

法院公告

郎贵林:

本院受理曾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5日

邢海俊、郑永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支行诉被告邢海俊、郑永鲜、四子王旗马铃薯协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邢海俊、郑永鲜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68012.59元,及暂计至2020年10月15日的利息3939.17元、本金的罚息62880.71元、利息的罚息1118.9元,总计435951.37元,自2020年10月16日起按合同

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本金的罚息、利息的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四子王旗马铃薯协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邢海俊、郑永鲜所有的抵押物(土地承包经营权、全套农机具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四、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子王旗马铃薯协会所有的保证金账户项下存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5日

罗启湖:

本院受理原告王铁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15日包含在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5日

陈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丁明诉你和李有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5日

包金灯、白艳、包鹏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白秀花与被执行人白艳、包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包金灯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2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包金灯的异议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5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武川县鸿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318401402F)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武川县鸿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仁和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552824796F)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武川县仁和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鸿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锋):

本委已受理王春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1]43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九时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107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清算公告

呼和浩特市金莲花驴友俱乐部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俱乐部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金莲花驴友俱乐部
2021年6月25日

公告

乌海市宝石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0年12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书》(乌区人社加字[2020]第00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行政加处罚款296436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3日内有权进行陈

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乌海市乌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5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大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105000039844)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大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声明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丢失:交强险印刷号流水号为2010126105;2010126106;2010126110;2010126111;2010126121;2010126133;2010126134;2010126140;2010126141;2010126374;2010126380;商业险印刷流水号为:2010068043;2010068044;2010068050共14份,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2021年6月25日

注销公告

翁牛特旗文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6092605444W,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翁牛特旗文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1年6月25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龙领门业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N H539F,特此声明。

回民区全满门业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NA6HY50,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宏力达物流有限公司将蒙A76623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1557,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据丢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印刷流水号为:2030072120,声明作废。

巴彦淖尔市博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75000460901;账号:42410104002013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另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2021年6月25日

公 告

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检察机关应当向你们或者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诉讼代理人告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对于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或者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但除原鉴定违反法定程序外,你应当承担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费用。

6.控告权

如果办案人员有侵犯你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或者采用羁押、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你有权提出控告。

7.获得保护的权利

如果你因在诉讼中作证,你或者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你有权请求检察机关予以保护。如果你因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中作证,你或者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为你采取保护措施。

8.知悉证明文件、核对笔录和亲笔书写陈述的权利
你有权要求对你进行询问的检察人员向你出示证明文件。

询问笔录应当交你核对。如果你没有阅读能力,检察人员应当向你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你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
你有权请求自行书写陈述,检察人员应当准许。

9.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

如果你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符合法定条件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应交民事起诉状正

本一份、副本二份。

如果你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必要的时候,你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10.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权利

你若未满十八周岁,询问时将通知你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你的诉讼权利。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是共犯的,可以要求通知你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你若是不满十八周岁的女性,询问时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二、诉讼义务

1.作证义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2.如实提供证据、陈述的义务

你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陈述,诬告陷害、有意作虚假陈述或者隐匿罪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和按要求书写陈述的义务

经核对无误后,你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必要的时候,经检察人员要求,你应当亲笔书写陈述。

4.接受检查的义务

你应当接受为确定你的某些特征或者生理状态而进行的人身检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迹、尿液等生物样本。

如果你是女性,检查你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目前,乌审旗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单位乌审旗恒焄商贸有限公司、犯罪嫌疑人袁国华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因该案涉案被害人众多,且分布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鄂托克旗、杭锦旗等地,现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及在审查起诉阶段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诉讼权利义务内容详见《乌审旗人民检察院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并一并提供相关联的证据证明,如购买合同、相关收款收据、支付货款凭证等。邮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邮政编码:017300。

上述事项如有疑问,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477-7220253。

本公告有效期限截至本院审查起诉期限完毕作出决定之日。

乌审旗人民检察院
2020年6月25日

附:

乌审旗人民检察院
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审查起诉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你作为本案的被害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如下:

一、诉讼权利

1.要求提供作证条件和保密的权利

检察机关应当保证你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并为你保守秘密。如果你的作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你有权要求保密。

2.委托诉讼代理人和发表诉讼意见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一至二名律师、人民团体或你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你的监护人、亲友也可以作为你的诉讼代理人。

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应当听取你及你的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你及你的诉讼代理人有权向检察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检察机关应当对下列事项听取你及你的诉讼代理人的意见:(1)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2)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3)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4)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3.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如果你是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检察机关应当为你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你提供翻译。

4.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认为检察人员具有法定回避事由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对检察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5.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及申请补充鉴定